

# 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:

采购单位(甲方) 大新县城乡综合执法管理局

采购计划号:

供应商(乙方) 大新县超越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大新县超越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办公室

签订时间 2026.5.1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,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-2027年度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等七个县(市、区)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,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## 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(元)
1	公务用车	维修保养	1	批	4095	桂FMP031.桂FSN327.6号巡逻车	4095

合同总价:(大写)肆仟零玖拾伍,(小写)4095元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: 对公转账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(章)  年 月 日	乙方(章) 大新县超越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 年 月 日
通讯地址:	通讯地址: 大新县交警桃城镇养利路交通运输局旁
法定代表人:	法定代表人: 张曙晓
委托代理人:	委托代理人
电话:	电话: 13737905066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新城南分理处
账号:	账号: 20057301040007308
邮政编码:	邮政编码:
经办人:	年 月 日